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01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10月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律師會代表

副會長及集體執業工作小組主席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130/01-02號文件附件II，供內務委員會2002年10月4日會議之用)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規則的目的

3. 史密夫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規則”)。規則規定，合計數目是2或多於2的律師或律師行如在同一地址分別但互相合作地經營其業務，即屬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然而，除出現利益衝突或保密問題外，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各成員均獨立執業，而不會被視為有合夥關係。

4. 史密夫先生表示，律師會的成員普遍支持規則所訂的措施，而事實上，規則中大部分措施是應律師要求而擬訂的。他補充，律師會的成員中，約有41%為獨立執業，而逾九成的成員律師行均屬小規模的事務所，由5名或以下的合夥人經營。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此新模式，旨在讓律師可共用辦公處所、僱員及設施，並在為公眾提供法律服務時能善用資源，發揮最大效率等。

5. 副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所關注的，是規則會否對法律專業、法律服務使用者的利益保障(包括公眾對擬議修訂的理解)，以及法律服務的質素等方面造成損害。他表示，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對規則並無異議。

公眾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瞭解

6. 委員認為，公眾應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有正確認識，而不會將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誤解為單一個大規模的合夥經營律師行。委員要求律師會考慮以下事項——

- (a) 向公眾發出資料小冊子，告知他們根據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規定，他們所享有的權利及保障；及
- (b) 向律師發出指引，說明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及必須給予客戶正確的意見。有關意見或可包括有關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法律責任、在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執業的律師間的專業關係、在同一案件代表不同訟方時如何避免利益衝突、對客戶利益的保障及保密規定等的解釋。

律師會

7. 就有關保密規定及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方面，史密夫先生表示，對於需要不同律師代表與訟各方的案件，如離婚或物業轉易案等，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律師成員或律師行成員，將視為合夥執業的合夥人，不得代表同一案件的不同訟方。

具有有限法律責任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管理公司

8. 史密夫先生表示，管理公司是管理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合適工具，負責有關共用辦公處所、設施及管理不合資格職員的行政工作。很多律師行都會成立有限法律責任的服務公司，負責與經營一間法律事務所有關的管理工作。

9. 史密夫先生補充，只有是訂立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協議一方的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律師成員，才有資格成為有關管理公司的股東或董事。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

10. 部分委員詢問如何顯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史密夫先生及朱潔冰女士表示，規則第6條已訂明，事務所的名稱須展示於箋頭上，並須作為該事務所成員的地址的一部分。至於該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則須展示在箋頭上，並須較事務所的名稱更顯眼。預期在有關的箋頭上，事務所的名稱會在地址以“某某街／大廈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樣式出現，並放在與律師成員姓名或律師行成員名稱不同的位置。

11. 部分委員認為，“group practice”的中文譯法，當中“事務所”一語會令人誤以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為一間律師行及獨資經營公司，或為一獨立的法律事務所。委員要求律師會再考慮應否修改此用語。

律師會

律師法團

12.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與律師會正研究訂定詳細規例，以規管律師將其業務合併成立法團公司所須遵守的條款，她詢問日後成立的律師法團可否成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史密夫先生及穆士賢先生答稱不可以。

立法時間表

13.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於2002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對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02年11月6日。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於2002年10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3日

**《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028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029-000601	主席 律師會	介紹《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 》(“規則”)	
000602-000937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對規則的立場	
000938-001608	余若薇議員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對律師執業的可能影響,以及公眾對此新執業形式的認識及瞭解	
001609-00221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應如何展示,以及“group practice”的中文譯法可能引起的混淆	
002220-002544	主席 律師會	有關規則的諮詢及宣傳工作	
002545-004204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如何避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尤其此中文譯法)令公眾誤以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是一間合夥經營的公司或一獨立事務所,又如何確保公眾對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有正確認識	律師會檢討“group practice”的中文譯法
004205-004557	主席 律師會	在涉及利益衝突及保密規定等問題方面,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	
004558-005356	何俊仁議員 律師會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成員的法律責任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57-010559	主席 律師會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應採取措施以加深公眾對根據規則所訂的新執業方式的認識，並加強有關這方面的宣傳	律師會考慮發出資料小冊子，闡述有關新執業形式及有助律師向公眾提供正確意見的指引
010600-011254	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律師會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內各律師的專業關係，在與訟各方需要不同代表律師的案件中如何避免利益衝突	
011255-011808	余若薇議員 律師會	具有限法律責任的管理公司及對客戶戶口的處理	
011809-012013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法團可否成為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	
012014-012303	主席 律師會	律師會請大律師公會留意該等規則	
012304-0124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3日